

检察官细数酒驾高昂成本

■ 通讯员 吴燕凤 杨梓行 记者 廖尚海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交通事故表明,酒后驾驶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它不但给当事人本人造成直接危害,更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严重的影响。天柱县人民检察院通过以下几起典型案例,给大家梳理一下酒驾的高昂成本。

案例一：“一瓶啤酒”导致醉驾 侥幸心理不可取

“今天去吃酒席,喝了一瓶啤酒,以为没有事不会被查出酒驾,我就侥幸骑车回家了,现在真的很后悔。”在天柱县人民检察院讯问室,龙某某后悔地向办案检察官说道。近日,天柱县人民检察院将龙某某以危险驾驶罪向天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7月15日,龙某某(持D型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由天柱县渡马镇往天柱县联山街道方向行驶,被正在执勤的天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现场查获,经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其检测结果为147mg/100mL,随后将其送至天柱县人民医院抽血送检,经黔东南州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50.09mg/100mL。

【检察官说法】别以为自己喝的只是啤酒或者自认为酒量好只是喝了“一点”就没关系,“隔夜酒”“隔顿酒”更不能掉以轻心,“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不要存在侥幸心理,酒后开车上路,严重危及自身以及他人的安全,请广大群众安全文明出行。

是啤酒或者自认为酒量好只是喝了“一点”就没关系,“隔夜酒”“隔顿酒”更不能掉以轻心,“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不要存在侥幸心理,酒后开车上路,严重危及自身以及他人的安全,请广大群众安全文明出行。

案例二：酒后驾车将人撞 须刑责且赔偿

“当时喝完觉得自己没有醉,挺清醒的,就开车上路了,后面开到半路就感觉有点‘眼花缭乱’,开始分不清事物,就撞了人。”近日,天柱县人民检察院将杨某某以危险驾驶罪向天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开庭审理,判处杨某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经审查,2022年9月17日,杨某某酒后无证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碰撞正在横过道路的行人龙某某,造成杨某某及行人龙某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杨某某应负此事故主要责任,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19.74mg/100ml,属于醉驾行为。

【检察官说法】危险驾驶犯罪屡禁不止,行为人没有养成“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生活习惯,危险驾驶行为给社会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广

大群众切勿酒后驾车,不要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案例三：借车给醉汉 车主成共犯

“车又不是我开的,怎么还涉嫌危险驾驶罪了呢?”当事人杨某某在天柱县人民检察院来接受讯问时反复问道。

“你作为机动车实际所有人,明知李某醉酒,仍然心怀侥幸把车交给醉酒的李某,让其驾驶自己的机动车,你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与李某系共犯。”检察官回答。

经审查,2023年2月17日18时许,李某、杨某某等人在一酒楼就餐,期间李某饮酒后,李某驾驶杨某某的小型轿车载着杨某某在返家途中被天柱县公安局民警现场查获,现场对李某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87mg/100ml,随后将其送至天柱县人民医院抽血送检,经黔东南州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8.25mg/100ml。

【检察官说法】在危险驾驶罪中,向醉酒的人出借车辆,教唆、胁迫醉酒的人驾车或者明知驾驶人必须驾车出行,仍极力劝酒并放纵其酒后驾车等

行为均有可能构成危险驾驶共同犯罪,同样承担刑事责任。

案例四：酒后驾驶摩托车 准驾不符“驶”不得

“我喝酒驾驶摩托车了,没有相关驾驶证,为什么要吊销我的C1驾驶证,我还要受到刑事处罚……”杨某对此十分疑惑。近日,天柱县人民检察院将杨某以危险驾驶罪向天柱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开庭审理,判处杨某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经审查,2023年6月2日,饮酒后的杨某驾驶(持有C1型机动车驾驶证)轻便二轮摩托车行驶至联山街道杭州路十字路口处,被天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现场查获,当即民警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取样,经鉴定杨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84.66mg/100ml。检察官认为,杨某某人未取得驾驶的轻便二轮摩托车的驾驶证,属于准驾不符,并饮酒驾驶机动车,系从重处罚情节,涉嫌危险驾驶罪。

【检察官说法】“准驾不符”系为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行为,在性质上应当属于无证驾驶,而无证驾驶系危险驾驶罪从重处罚情节。

遵义5家物业服务企业 违反新规被立案查处

本报讯(记者 姚强)近日,遵义市汇川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5家物业公司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作出罚款16000元的行政处罚。

汇川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开展高层建筑突出风险综合治理工作中,发现贵州锦玺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壹品城小区、遵义市德源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安夏壹品龙腾小区、遵义市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湘江湾小区、遵义于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翰林花园

小区、贵州尚鼎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遵义古城,均存在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值班人员未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情况,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定,汇川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对贵州锦玺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安夏壹品龙腾小区、遵义市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湘江湾小区、遵义于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翰林花园

都匀集中约谈12家餐饮具 抽检不合格单位

本报讯(记者 杨杰 通讯员 韦诚)10月12日下午,都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餐饮具专项抽检不合格餐饮单位约谈会,对抽检不合格单位负责人进行了集中约谈,12家餐饮具专项抽检不合格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023年前三季度,省、黔南州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了都匀市12家餐饮单位,检出餐饮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洗洁精)不合格情况,分析了造成抽检不合格的原因,听取了餐饮单位整改情况报告,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措施,并组织参会人员观看了餐饮用具清洗消毒培训短视频,学习了《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

同时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和餐饮环境卫生规范提升相关要求进行了宣讲。

都匀市市场监管局要求,各参会单位要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和餐饮服务操作规范的学习,履行好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自查自纠,全力确保食品安全。

下一步,都匀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大对抽检不合格餐饮单位的日常监管、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力度,并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切实防止问题反弹。

七旬老人坠入排水井 道真消防成功救出

本报讯(记者 姚强)10月12日上午10时许,遵义市道真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称,竹王大道迎江一号小区地下停车场内,一名老人不慎坠入排水井。随即,几名消防员火速赶往现场救援。

消防员到达现场发现,老人坠井的位置处于楼梯间正下方三角形框架内的狭小区域内,困住老人的排水井井口宽度仅约60公分,大部分被一块预制水泥板遮盖,通过询问现场知情人得知,被困者是一名70多岁的老人,在清理废旧物品时不慎踩空坠入井内。

因井口狭窄空间有限,消防员无法

直接进入,通过喊话方式尝试与被困老人进行沟通,得知老人意识清醒,身上有多处因坠井导致的碰撞伤,但并未伤到头部。

消防员利用空气呼吸器通过供气阀将气瓶内的空气不断灌入井内,避免老人因缺氧导致窒息,并将压在井口的预制水泥板进行移动,拓宽救援井口的空间,再由一名消防员利用伸缩梯下降至被困老人位置,给老人系牢安全腰带,其余消防员向上拉带。经10分钟左右的救援,老人被成功转移至地面,随即由家属陪同送往医院做进一步检查。



近日,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辖区幼儿园,通过设置互动问答、情景模拟环节,增加课程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引导小朋友在学习中思考,树立起安全防范意识,学会正确自我保护。

通讯员 侯濛 李丹 摄

都匀多部门联合救助被困山中群众

本报讯(通讯员 张纯 记者 杨杰)“感谢街道积极配合消防和民警,还有附近村民,及时组织对我的救援,让我得以安全下山……”近日,都匀市绿茵湖街道夜班应急值班人员收到当地群众杜先生送来的一面写有“不畏艰险及时伸援手,不求回报时代好先锋”的锦旗。

10月3日下午,杜先生只身前往都匀市绿茵湖街道那水村罗伍寨山上

采药,天色逐渐昏暗时,杜先生不仅迷路了,还出现了低血糖症状。危急时分,他拨打了119消防救援电话,当地消防部门随即联系了辖区派出所,考虑到山路地形问题,派出所还立即联系了熟悉地形的那水村村委工作人员徐显发,徐显发接到救助通知后第一时间上报街道应急值班工作人员,并组织熟悉地形的热心村民一同前往。街道应急值班人员收到紧急通

知后,立即组织救援人员备好应急物资赶往现场。

一支由当地消防、民警、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附近村民联合组成的救援队伍经过3个多小时左右的不懈努力,在借助无人机的帮助下,于当天21时46分,终于确定了杜先生所处的位置,当时,杜先生一个人坐在地上,脸色发白、身体发抖。救援人员询问其身体状况后,让其在原地稍作休息,同时又

给杜先生提供水和糖进行补给,待体力恢复后,大家一起将杜先生安全带下山。

事后,街道应急值班人员及徐显发等一行人陪同杜先生来到绿茵湖派出所,民警对杜先生进行了采集野生植物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警示教育。事后,杜先生对多部门联合救援心怀感激,他因此也给相关部门送了锦旗。

以案说法 靠银行卡生财 招来牢狱之灾

■ 记者 贾华

【案情回放】2023年5月,陶某在某交友软件上认识小天,小天告诉陶某提供银行卡给他转账,每转一万元可以获得一千元好处费。后陶某提供自己名下的一张银行卡给小天转账流水,并联系李某、陶某某、卢某、周某等人提供银行卡给小天转账流水,致刘某被诈骗18970元,黎某被诈骗13000元,陶某共获利12000元。

【法律解析】织金县人民检察院指

控,陶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属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规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遂依法提起公诉。织金县人民法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予以确认,对公诉机关量刑建议予以采纳,对陶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男子“空手套白狼” 涉嫌合同诈骗被逮捕

■ 通讯员 杨玲玲

【案情回放】务川自治县一男子何某,平日里经常开着租借的奔驰、宝马、奥迪等豪车“充门面”,制造其富有实力的假象,通过捏造合同骗取他人钱财,用于个人还贷、消费、打牌等。

2021年3月,何某偶然在某微信群里得知张某某(另案处理)发布某工地招聘木工的信息,遂添加其为好友,并在其他的群里面找了七八个人到广州一工地做工,并交由张某某进行管理。因为每天需支付工人的生活费,何某便找张某某拟了一份投资合同,并带着合同回到老家寻找被骗对象,最终与李某等三名被害人签订了合作协议。

随后,张某某将招聘来的木工全部解雇后,仍带李某等被害人到其他施工

的工地现场,让被害人以为其投资的项目正在正常施工。同时,何某以支付工人工资、工地开销为由不停让被害人转账,所得资金70余万元用于偿还个人欠款和个人消费。

【法律解析】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根据《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近日,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对何某批准逮捕。

镇宁自治县法院：“夜间猎赖”全力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 记者 张斌

“执行工作不打烊,强制措施彰显权威,我们通过6小时的‘贵在执行’,在镇宁先拘传一名被执行人后,随即跨市拘传另一名被执行人,督促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0月8日晚上9时至10月9日凌晨3时,镇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展“贵在执行——夜间猎赖”行动,取得良好效果。

10月12日上午,记者获得线索后采访获悉,镇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在开展此次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通过采取强制措施,帮助了两名申请执行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有力打击了故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营造了良好的法

治诚信社会环境,维护了司法权威。

镇宁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贵在执行——夜间猎赖”行动,是镇宁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常态化开展的一次执行行动,此次行动从10月8日晚上9时许开始,执行干警连夜奔赴执行现场,持续开展了6小时的执行工作。

“我们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获知被执行人所处的位置,10月8日晚上,执行干警迅速抵达镇宁自治县某网吧。”执行干警说,他们到达该网吧时,被执行人刘某正在网吧内打游戏,执行干警立即对其进行拘传。

随着被执行人刘某被拘传后,执行干警马不停蹄,连夜驱车赶往贵阳市云岩区,在贵阳市某网吧内,成功拘传另一案件被执行人吴某,干警将吴某连夜带回镇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已是10月9日凌晨3点。

据统计,截至10月9日凌晨3点,镇宁自治县人民法院此次“贵在执行——夜间猎赖”行动历时6小时,共出动执行干警7人,出动警车2车次,跨市拘传被执行人1名。成功拘传被执行人后,执行干警与被执行人积极沟通,释法明理,督促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过执行干警连夜的执行,1名被

执行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在执行行动中,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部分义务;另一名被执行人,于10月9日上午当场履行了全部剩余案款。两名申请执行人,对镇宁自治县人民法院“贵在执行”给予高度评价。

据悉,镇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强化执行工作力度,努力提升工作质效,加强对干警执行能力、法律素养培训,要求执行干警与当事人积极沟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通过合法程序完成执行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和人民满意度。